



## 生命金满贯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2006年1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承担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 被保险人：**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犹豫期：**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退回投保人已缴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经体检，则需扣除保险公司承担的体检费用。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初始费用：**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 保单管理费：**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持保险合同有效，从保险合同生效次月一日起每月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服务管理费。
- 账户结算利率：**指万能保险中，每月一日宣告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最低保证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四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从第四个保险合同年度开始，本公司有权每年调整最低保证利率.....	第十一条
您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第十五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标注，请您注意.....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 第三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费
- 第七条 保单贷款

###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八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九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条 账户结算利率和个人账户结算
- 第十一条 最低保证利率
-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

###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

### 第六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二十二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内容】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金满贯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金满贯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帖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sup>注1</sup>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sup>注2</sup>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开始。

#### 第三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若本合同为邮寄送达，则以到达邮戳日为准）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当日（若为邮寄送达，则以到达邮戳日为准）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经体检，则需扣除本公司承担的体检费用。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sup>注3</sup>的 105%；
2. 所缴保险费在扣除已部分领取<sup>注4</sup>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若投保人选择了“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并且在开始分期领取后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生存增值金给付

<sup>注1</sup>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

<sup>注2</sup>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sup>注3</sup> 个人账户价值：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余额。

<sup>注4</sup> 部分领取：本条款中的“部分领取”均特指本条款第十二条的“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第三、第五、第八和第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在被保险人生存并且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向个人账户注入生存增值金以增加个人账户价值，生存增值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生存增值金=（投保人所缴保险费 - 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下表相应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所对应的比例

具体比例如下：

	第三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八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十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比例	2%	2%	3%	4%

若：投保人所缴保险费 - 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0时，本公司将不再给付生存增值金。

### 三、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

#### （一）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的条件

受益人可以申请将个人账户价值以分期的方式领取，但在申请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投保人没有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
2. 被保险人生存且实际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3.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不少于十个保险合同年度<sup>注5</sup>；
4. 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一万元。

#### （二）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的方式

个人账户价值分十年领取：每年领取金额为本公司收到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申请之后第一个结算日扣除保单管理费前个人账户价值的11%，第十年还将给付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一年的领取日为本公司收到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申请之后的第一个结算日，以后每年的领取日为第一年领取日的对应日。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期间，个人账户仍按照本条款第十条的约定进行结算。第十年领取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终止。

#### （三）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奖励金

若受益人选择了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本公司将在支付第一年分期领取金之后，向个人账户注入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奖励金以增加个人账户价值。奖励金的金额如下：

奖励金=（投保人所缴保险费-已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1%

### 四、满期祝寿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八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该保险合同周年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祝寿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sup>注5</sup> 保险合同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合同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合同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合同年度、第三个保险合同年度等。

本公司将从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满期祝寿保险金中扣除保单贷款及其累积利息<sup>注6</sup>。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仅退还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自杀；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sup>注7</sup>、拒捕；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sup>注8</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注9</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sup>注10</sup>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sup>注11</sup>；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三章 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付。

### 第七条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sup>注12</sup>的百分之七十为限，保单贷款金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

当本合同的保单贷款及其累积利息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若受益人已经向本公司提出了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的书面申请，则投保人不得再申请保单贷款。

##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八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为所缴纳保险费的10%，具体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九条 保单管理费

<sup>注6</sup> 利息：本合同中的保单贷款利息均依照本公司每年1月和7月宣告的保单贷款利率按复利计算。

<sup>注7</sup> 犯罪：对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sup>注8</sup>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sup>注9</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驾驶证、驾驶证被暂扣期间或持未审验、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2.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sup>注10</sup> 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sup>注11</sup> 艾滋病病毒（HIV）：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sup>注12</sup> 个人账户价值净额：指个人账户价值在扣除已有保单贷款和贷款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从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本公司每月一日结算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在前十个保险合同年度，保单管理费的月度收取金额最高为每月 7 元，具体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从第十一个保险合同年度开始，保单管理费的月度收取金额最高为每月 3.5 元，具体金额由本公司在第十个保险合同年度期满前书面通知投保人。

在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的每月一日结算时，若个人账户价值净额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本合同在该结算日终止。

#### **第十条 账户结算利率和个人账户结算**

本公司将于每月一日宣告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个人账户按该年复利率<sup>注 13</sup>以日复利<sup>注 14</sup>方式结算。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公布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建立当月的结算时间为个人账户建立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一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的申请之日。

在保险合同解除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之日。

#### **第十一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前三个保险合同年度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复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本公司从第四个保险合同年度开始，有权每年调整最低保证利率，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不低于年复利率百分之一点七五（1.75%），并且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每个保险合同年度，投保人最多只能申请两次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每次申请的金额不得少于 500 元，并不得超过申请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20%。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

若投保人有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则投保人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若受益人已经向本公司提出了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的书面申请，则投保人不得再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一日在本公司网站<sup>注 15</sup>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

---

<sup>注 13</sup> 年复利率：指以年度为单位按照复利计息方式计息时所采用的利率，在年复利计息方式下，当每一年度结束时，当年利息与当年本金一并作为下一年的本金进行计息。

<sup>注 14</sup> 日复利：指以日复利率计算的金额，日复利率为  $(1 + \text{年复利率})^{\frac{1}{365}} - 1$

<sup>注 15</sup> 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life.com>

人账户价值。

##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sup>注16</sup>，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

###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满期祝寿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签发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sup>注17</sup>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sup>注16</sup>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注17</sup>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满期祝寿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满期祝寿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
5. 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 三、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个人账户价值分期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
5. 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四、受益人将上述证明、资料完整提交本公司后，对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反馈，并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的案件，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沟通有关进展情况；

若虽属于保险责任但在收到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六十日内不能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的，本公司将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最迟在六十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六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

二、投保人在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告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若投保人告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年龄限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仅退还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二十二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4. 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额。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